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78號

原告 家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維政

被告 穉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其所得受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印鑑大小章，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又前開印鑑章之價值，所表彰者為行使公司代表權等經濟利益，是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故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標的之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法人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暨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02 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王素珍